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
148號

承辦人：黃亞娜

電話：8521

電子信箱：ne51223@ntbk.gov.tw

800005

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政字第1130104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良好租稅環境及淨化稅風，本局於端午節前暫停敏感作業項目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端午節前1週（自6月3日起至6月9日止），本局除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，或納稅義務人主動要求外，暫停下列作業項目：

- （一）通知納稅義務人提示帳簿文據備查。
- （二）通知納稅義務人補送說明及檢附資料。
- （三）通知納稅義務人備詢。
- （四）通知納稅義務人取回帳證。
- （五）實地檢查（如扣繳檢查）。
- （六）實地調查或勘查（如個案調查、存貨盤點）。
- （七）實地訪查（如補習班訪查）。
- （八）約談或訪談納稅義務人。
- （九）其他主動與納稅義務人接觸之有關事項。

二、如發現有稅務人員或假借稅務人員名義索賄、要求餽贈或飲宴情事，請向本局政風室反映（07-7111003），共同淨化稅

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113.05.24

電子收文第1130000305號

務風氣；另公務員執行職務應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
爰請各公會會員勿送禮及邀宴，共同提升政府清廉形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、
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
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

副本：徵收及資訊組、綜所遺贈稅組、營所稅組、銷售稅組、秘書室、法務組、人事室
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監察室、綜合行政組、苓雅稽徵所、鹽埕稽徵所、旗山稽徵
所、前鎮稽徵所、小港稽徵所、左營稽徵所、岡山稽徵所、新興稽徵所、楠梓稽
徵所、鼓山稽徵所、鳳山分局、三民分局

局長 翁培祐